發刊詞



現代國家權力分立制度設計,檢察官乃國家法意志的 執行者,兼有「法律守護者」與「公益代表人」雙重責 任,任重而道遠。

隨著社會變遷、科技發展、知識普及,民眾對司法期 待與鞭策日益提高,面臨時代鉅變,司法工作者亟需「務 本」與「創新」。「務本」乃發揚「自制」與「自律」優 良傳統。「自制」指廉潔自持、謹言慎行,維護職位榮 譽。「自律」係堅持司法獨立,保持客觀義務,精進專 業智能等要求。「創新」為與時俱進,追求「效率」與 「公平」。「效率」是注重策略、善用科技,有效打擊犯 罪。「公平」是具同理心、提高辦案公信力。如此方能 「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」,博得人民的信賴。

具備這些專業智能自非一蹴可就,有賴於平時思辨與 研究,事實上立法條規,或源於司法裁判;或源於法學 著作,立法、司法、法學三者,相因而生,彼此相維。所 謂「學而不思則罔,思而不學則殆」誠為是論!

文啓近思 弘揚法治

最高檢察署為我國最高檢察機關,發行本刊物目的,在提供社會各界發表言論及溝通意見交流平台,討論伸張正義、保障人權與促進民主 法治等各項議題,提升我國法治水準,其屬性定位有四:

- 一、以刑事實務為核心 研究主軸緊扣實務體系,兼及學理論證為輔!
- 二、以檢察業務為核心 回應基層檢察業務議題與需求,統整檢察機關法律見解!
- 三、以司法時事議題為核心 研究社會時事發生的司法實務問題,以形成法律共識與提供解決方 法!

四、以服務國民、促進社會各界多元化溝通為核心

面對治絲益棼的各種社會現象,國人獨立思考判斷能力與尊重多元 價值素養仍有提升空間,本刊希望透過司法論述辯證與教育,逐漸讓法 的理性與精神深植人心!

司法人員司直阜飭,欲盡法律之用,肅清風禁,唯有學而善思,兼明體用,方能「道通天地有形外,思入風雲變態中」,「博而能一」,悉中肯綮!期盼法學先進與社會賢達指導鞭策,眾志成城,切問近思,護我民主,昌吾法治。

最高檢察署